

农村孩子权益保护相关宪法法律

在中国传统里，孩子几乎是父母的财产，父母对孩子几乎有生杀的权力

“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父教子亡子不得不亡”

农村孩子合法权益 保护读本

NONGCUN HAIZI HEFA QUANYI
BAOHU DUBEN

朱 辉 ◎ 编著

CHILD

本文从农村传统因素、现代社会发展增添的新的因素出发，系统地分析了农村孩子权益受侵问题，并依据相关宪法法律，对如何保护农村孩子的权益给出了明确的指导。希望能引起社会更大的关注，促进农村孩子权益保护相关宪法法律的进一步落实。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农村孩子权益保护相关宪法法律

在中国传统里，孩子几乎是父母的财产，父母对孩子几乎有生杀的权力

“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父教子亡子不得不亡”

农村孩子合法权益 保护读本

NONGCUN HAIZI HEFA QUANYI
BAOHU DUBEN

朱 辉 © 编著

CHILD

本文从农村传统因素、现代社会发展增添的新的因素出发，系统地分析了农村孩子权益受侵问题，并依据相关宪法法律，对如何保护农村孩子的权益给出了明确的指导。希望能引起社会更大的关注，促进农村孩子权益保护相关宪法法律的进一步落实。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孩子合法权益保护读本 / 朱辉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5004-7915-4

I. 农… II. 朱… III. 保护妇女儿童利益—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98974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E-mail: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王斌

责任校对 李莉

封面设计 栗兴雨

技术编辑 谢志荣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朝阳区展望印刷厂

版次 2009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53千字 印数 1—7000册

定价 15.5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越来越重视对农村的建设，而对农村的建设又离不开对农村孩子的关注，因为他们不仅是农村建设的希望，也是祖国的未来，因此，要保护农村孩子的合法权益，让农村孩子健康快乐地成长。

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以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为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做了大量的工作，建立健全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构，为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加强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建设，不断完善有关政策措施，促使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落到实处。

近年来广泛开展农村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有利于保障农村孩子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解决农村孩子生存和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经过努力，我国农村孩子在政治、经济、社会、家庭等各个领域的权利都得到了进一步实现，农村孩子权益保障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但是，我们也要清楚地认识到，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我们还不能为农村孩子权益保障提供充足的物质基础，一些地方、部门对农村孩子权益保障工作仍然重视不够。特别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农村孩子合法权益保护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农村留守儿童大量存在，数以万计的孩子沉迷网络，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现低龄化趋势等。为更好地适

应新形势下保护农村孩子健康成长的需要，各有关部门针对农村孩子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对农村孩子保护法进行了全面关注，明确了农村孩子的权利，强化了政府、家庭、学校、社会的保护责任，着力优化农村孩子的成长环境，加强了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

本书结合当前中国农村孩子的生活现状，从农村孩子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等方面出发，并结合具体案例，充分地诠释了怎样使农村孩子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的问题。

关心农村孩子的成长，为他们的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社会环境，把他们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党和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开创国家更美好未来的战略工程。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把农村孩子保护工作推向新阶段！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孩子的教育状况及享有权利	1
第一节 农村孩子的教育状况	1
第二节 未成年人享有的基本权利	7
第三节 未成年人享有的特殊权利	15
第二章 农村孩子的家庭保护	18
第一节 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	19
第二节 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抚养义务	24
第三节 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义务	27
第四节 尊重孩子的继承权	39
第三章 农村孩子的学校保护	44
第一节 农村孩子有受教育权	44
第二节 尊重爱护农村学生	46
第三节 学校必须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	50
第四节 学校要保障学生安全	53
第五节 确立打工子弟学校的合法地位	56
第四章 农村孩子的社会保护	58
第一节 社会保护的积极作用	59
第二节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62

第三节 劳动就业保护	66
第四节 积极建立救助机构	67
第五章 农村孩子的司法保护	70
第一节 预防农村孩子犯罪	70
第二节 坚持教育、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81
第三节 对未成年人的民事司法保护	86
第四节 对未成年人的刑事司法保护	92
第六章 农村孩子的自我保护	96
第一节 增强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	97
第二节 增强孩子的法律意识	101
第三节 增强孩子的权利意识	102
第四节 增强孩子的安全意识	104
第七章 “留守儿童”问题	107
第一节 关注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	107
第二节 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体系	110
第三节 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问题	113
第八章 案例评析	116
附录	164
参考文献	225

第一章

农村孩子的教育状况及享有权利



农村教育是中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发展中的重中之重，但是还有许多人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为什么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重点是农村教育呢？因为我国大量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人口在农村，而农村经济发展比城市要慢得多，在教育方面发展的难度要更大，所以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发展的重点在农村。

未成年人作为我国历来高度重视并重点加以保护的特殊群体，除享有一般主体都享有的大多数权利外，国家还通过立法在不同的法律中赋予他们许多特殊的权利，旨在体现和落实对未成年人实行特殊保护的政策。

第一节 农村孩子的教育状况

俗话说得好，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孩子是祖国的花朵，是祖国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我国有 80% 的居民生活在农村，那里的孩子同样是父母的命根子，是祖

国的未来。据统计,全国大部分农村地区初高中毕业生中60%以上要回到农村,而农业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这一比例更高,达到80%以上。这些学生大多返乡务农。但农村普通初中教育,尤其是课程设置、教材编写与农业生产经营、城乡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相脱节,学到的基础文化课,就连基本的劳动技能也都解决不了,很多农村产业技术与经营管理存在问题。毕业后的农村青年不能尽快融入当地的经济建设中,造成农村劳动力的巨大浪费和盲目流动。

一、农村义务教育不容乐观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潘云良说:“中国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实在不容乐观。”据有关报道,2004年中共中央党校组织的“中国农村九年义务教育调查课题组”先后奔赴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调查。调查发现,我国农村地区中小学生的辍学率出现了较大反弹,一些农村学校不惜采取造假的办法来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任务。

有些人认为,农村中小学生辍学率上升,根源在于教育经费短缺,很多农村孩子读不起书;师资力量薄弱、教学条件简陋,农村的孩子读不好书。实际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也的确如此。但是,除这些原因之外,还有一个被人们长期忽视的原因,如今很多农民即使供得起孩子上学也不愿意供,很多农村孩子即使上得起学也不愿意上,他们对于上学的积极性并不高,在一些欠发达地区的农村,这种积极性显得更低。

分析积极性不高的原因,供孩子上学花钱太多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则是花了这么多钱,孩子不一定能考上大学。考不上大学的高中生,不管是回家务农还是出门打工,往往还不如那些不上学、上学少的孩子。在务实的农民看来,这么多钱

几乎就是白花了；即使孩子考上了大学，四年的大学学费又是一笔不堪承受的负担。而最让农民感到失望的是，孩子考上了大学不等于有了“铁饭碗”，既不一定能升官发财，又不一定能光宗耀祖。要解决农村中小学生辍学率上升的问题，就必须改变农村基础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农村基础教育不应主要着眼于让多少农民子弟考上大学，往城里输送多少人才，而应主要着眼于提高农村人口的整体素质。

从这个角度上讲，解决农村义务教育问题，必须在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的同时，对农村义务教育的目标、内容、形式、结构和布局进行全面改革。既要对农村孩子考大学起作用，又要对服务“三农”发展农村教育起作用，如此才能吸引更多的农民子弟入校读书，让农村义务教育走出一片新天地。

二、农村教育定位不准

现行农村教育的最大问题，是教育目标定位不准。长期以来，农村教育“克隆”城市普通教育的模式，这与农村的实际情况相去甚远，在国家实行高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制度下，由于在学校硬件、师资水平和资信等方面的天然劣势，农村学生大学入学率只有城市学生的十几分之一乃至几十分之一。农村教育其实是一个综合性的教育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未来新型农民的综合素质。由于学科结构失衡，学生除了每天的文化课之外，德、智、体、美、劳得不到全面发展。一些学校和家长往往只关注优秀学生，忽视了大多数学生，导致大多数农村学生陷入“升学无望、就业无门”的尴尬境地。绝大多数的农村学生，苦读之后只能回乡务农。因为缺乏劳动技能，进城打工没门路，只好在家里闲着。毕业后的农村青年不能很快融入当地的经济活动中，造成农村劳动力的巨大浪费和盲目流动。

教育支出是农民最大的负担，很多家庭为此负债累累，从而陷入恶性循环。农村教育的办学方向不改变，这一现状就很难改变。但农村职业学校和继续教育受体制和农村产业化还不发达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还没有发展起来，导致“有校无生”的尴尬状况。

农村教育的目标功能定位不准主要体现在：相当部分的农村教育仍然把升学作为教育的主要目的，偏重于智育；在智育方面，也不是力图促成学生智力均衡、全面地发展，而是偏重于知识传授。几十年来，农村中小学教师一直无法走出这一应试教育的怪圈。究其原因，是一些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学年末，拿初中升学率，小学毕业年级会考优秀率、合格率，中小学非毕业年级凭调考成绩进行统一排位，排位的名次、学生成绩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老师的晋级加薪。于是，老师们也就顾不上“千呼万唤始出来”的素质教育。一个县城的初级中学，学生大多住校，早晨天刚蒙蒙亮，起床号就吹响了，很早便开始了一天的学习，两节早自习过后，才吃早饭，而后开始一天的正式课程。直到晚上九点半两节晚自习后才结束一天的课程。从中我们能够看出我国农村教育的体制弊端所在。

三、农村孩子的思想道德教育跟不上

因为受传统教育的影响，家长一贯认为只要拥有了健康的身体和优秀的学习成绩的孩子就是一个优秀的孩子，将来也会做出一番有益于社会和国家的事业。而且由于当前主要以考试的方式来选拔人才，这对学生的科学文化知识的要求尤为突出，而对思想道德方面的考察则较少甚至没有。在广大农村，读书已是被众多家长认同和接受的一条走出农村、走出贫困的重要道路。有调查指出，在被调查家长中有大部分表示“很支

持”孩子读书。所以，孩子的学习成绩受到家长的高度重视，但是对思想道德的要求则被忽视。此外，在被调查的家长中文化程度是“文盲”或“小学”的占大多数，这无疑使家长对子女的教育显得力不从心。因此，在调查中有超过 80% 的家长表示更重视孩子的学习成绩，而只有很少表示更重视孩子的思想道德教育。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青壮年农民走入城市，在广大农村也随之产生了一个特殊的未成年人群体——农村留守儿童。农村留守儿童远离父母，在教育上，特别是思想道德教育上存在缺失。留守的少年儿童正处于成长发育的关键时期，他们无法享受到父母在思想认识及价值观念上的引导和帮助，成长中缺少了父母情感上的关注和呵护，极易产生认识、价值上的偏离和个性、心理发展的异常，一些人甚至会因此而走上犯罪道路。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绝不能忽视农村留守少年儿童这一特殊群体。在城市流动务工的父母，也绝不能只顾挣钱而忽视了对孩子的教育引导，为人父母无论多忙，都要抽点时间与孩子交流，切不可完全把对孩子的抚养权、教育权交给老人；同时要多与老人沟通，嘱咐老人不要溺爱孩子；用知识和经验浇灌孩子，别用旧习惯、不良习性影响孩子，这样才能赢得促进孩子健康成长的主动权。不少人认为，只要给孩子留下更多的钱，让孩子有实力接受更高的教育，就是对孩子负责，就是自己辛苦打工的价值体现。这是一种错误的片面的观念，往往会适得其反。

四、农村家庭教育的方式必须改进

很多农村父母采取打骂方式来教育子女。特别是在科学、文化和信息相对落后的农村，这一根深蒂固的教育观念已被很多家长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很多家长的理由是，“孩

子太小听不进道理”，只有通过打骂才能实现教育孩子的目的。

家长要想知道孩子的想法，想对孩子进行教育，其实很简单。家长应多站在孩子的立场和角度，去了解他们的想法，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孩子合理的需求。孩子做了错事，违反了纪律，要多分析问题，少训斥孩子，要让孩子体会到亲情和温暖，让孩子少些寂寞和无助，多些深情和关爱。这样才会使点点关爱之情如春风化雨，促进孩子健康茁壮成长。

五、劣质影视娱乐作品影响农村孩子的成长

有些农村孩子由于年龄较小，对影视娱乐作品的优劣分辨不清。优秀的影视娱乐作品可以促进孩子的健康成长，而劣质的影视娱乐作品则对孩子的成长有负面影响。例如，在一项调查中，对“农村孩子课外或假期的时间主要做什么”这一问题，有28%的学生选择“业余时间看电视”，“看书学习”的占35%。在电视节目的选择上，动画片占46%，暴力片占18%，而政治、新闻类只占10%。由此可见，看电视占了农村孩子大部分的课外和假期时间，电视节目方面，孩子更侧重于消遣、娱乐类，而教育、学习类则不被孩子“买账”。然而，部分影视作品为了吸引观众，追求商业利益，屏幕上频频闪动暴力镜头、又帅又酷的黑道人物、亦正亦邪的男女主角、充满“智慧”的作案手段，看得不少模仿性极强的孩子心醉神迷，难辨是非。那种罔顾法律的江湖义气、睚眦必报的爱恨情仇、以暴制暴的自我张扬，带来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与法治社会的道德观念背道而驰。这些无疑如鸦片一样毒害着孩子幼小的心灵。我们应该认识到，健康的电视节目和优秀的影视作品不仅可以让孩子学到科学文化知识，对其健康思想的养成也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而劣质的作品则会成为吞噬孩子灵魂的恶魔。因此，呼吁

广大影视工作者应从国家和民族的长远利益出发，少受经济利益的驱使，多为孩子创作优秀的影视文化作品。

家长应在这方面科学地管理和引导孩子，帮助孩子做到两点：一是有所选择；二是控制时间。在孩子完成预定的学习任务后，家长可以为孩子选择积极健康的电视节目，并当场对节目内容作必要的解释和引导，以便让孩子看有所获。同时还应控制好时间，以免影响孩子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因此，只有将这两点把握好，才能让孩子在学习以外享受影视娱乐作品带给他们的快乐。

第二节 未成年人享有的基本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享有哪些权利没有专门的规定。但在总则中规定：“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一、受教育权

所谓受教育权，是指公民享有从国家接受文化教育的机会和获得受教育的物质帮助的权利。

受教育权，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公民享受其他文化教育的前提和基础。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受教育权包括两个基本要素：一是公民均有上学接受教育的权利；二是国家提供教育设施，培养教师，为公民受教育创造必要的机会和物质条件。如某一个人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无

法上学，他就丧失了受教育权；如果缺乏教育的物质保障或法律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也可能落空。

未成年人有依法接受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权利，有权要求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有权要求学校采取措施，保证教学质量，学校或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学生上课。如有的学校对违纪学生处以停课一周的处罚，实际上是侵害了学生的受教育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平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侵害受教育权的具体表现实际上就是侵害了他人通过教育获得人力资本并最终获得财产利益的可能性。具体来说，也就是公民从国家接受文化教育的机会以及获得受教育的物质帮助受到侵害，如适龄儿童和少年没有依照法律规定接受教育；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没有予以保证国民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没有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在义务教育阶段，对学生收学费；父母不让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学校剥夺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外界因素干扰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等。

二、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

未成年人在学校接受良好教育的同时，其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应该受到保护。如教师对学生的体罚或变相体罚，学校校舍倒塌对学生造成伤害，校外人员进入学校对学生造成伤害，等等，都侵害了学生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

1. 生命权

生命权，是指人身不受伤害和杀害的权利，或得到保护以免遭伤害和杀害的权利，取得维持生命和最低限度的健康保护的物质必需的权利。生命对于人的根本利益，使得维护人之生命安全成为法律的根本任务之一，反映到民法上，便是确认和维护自然人的生命权，保障生命不受非法剥夺，保障生命在受到各种威胁时能得到积极的维护，从而维护人的生命活动的延续，保障公民最高人格利益。

2. 身体权

身体权，是指自然人保持其身体组织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身体组织的权利。身体是生命的物质载体，是生命得以产生和延续的最基本条件，由此决定了身体权对自然人至关重要。身体权与生命权、健康权密切相关，侵害自然人的身体往往导致对自然人健康的损害。生命权以保护自然人生命的延续为内容，而身体权所保护的是身体组织的完整及对身体组织的支配。

3. 健康权

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的保持身体机能正常和维护健康利益的权利。身心健康是公民生存和进行正常民事活动的前提条件，也是公民作为民事主体所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对公

民器官健康、生理健康、心理健康的侵害均构成侵害公民的健康权。同时由于健康与公民生命、身体的密切关系，侵害公民身体，剥夺公民生命的同时也构成对公民健康的侵害。我国法学界对此一般有两种观点：一是生理健康说，即健康只包括人生理机能的完善状态，而不包括心理之机能；二是生理、心理健康说，此说法认为健康包括身体的生理机能的正常运转以及心理的良好状态。

健康权是公民享有的一项最基本人权，是公民享有一切权利的基础之一，如果健康权得不到保障，那么公民的其他权利就无法实现或很难实现。保护公民的健康权是我国刑法、民法等多项部门法的共同任务。非法侵害公民的健康权，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三、身体自由权和内心自由权

发生在学校的侵害学生身体自由权和内心自由权的行为有：教师禁止学生上学、进教室，强令学生罚站，放学后禁止学生回家，下课后禁止学生自由活动，教师要求学生接受自己的思想观点，强迫订阅某种刊物，不允许自由阅读等。

1. 身体自由权

身体自由权是以身体的动静举止不受非法干预为内容的人格权，亦即在法律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自己身体行动的自由权利。公民的身体自由，是公民正常工作、生产、生活和学习的保证，失去身体自由，就失去了从事一切正常活动的可能。

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